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SH
收购人名称：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营口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营口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辽宁省政府、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根据营口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及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以及香港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港航发展	指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港、上市公司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600317.SH）
大连港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601880.SH/02880.HK）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口市国资委	指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政府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营口港集团100%的股权及大连港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78.29%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营口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大连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刘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2067年11月27日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UPLRL1C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联系电话：	024-23211545
传真：	024-83210305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辽宁省国资委为港航发展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航发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航发展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港航发展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系新设立的平台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暂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港航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为依据辽宁省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港航发展以外，辽宁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共计27户（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辽宁省本溪市	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5,000	辽宁省沈阳市	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运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施救；汽车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水利国有资产运营，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和水利水电科研，水利项目建设、监理、运营、管理，水务工程建设和经营，水利工程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力发电，水库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417	辽宁省大连市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特殊钢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线电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辽宁省沈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辽宁省沈阳市	为航空客、货运输提供场所、辅助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客运站经营，客票、货物销售代理，车辆存放，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固话、宽带、移动业务代理，企业人员培训，大连沿海普通货物及成品油运输；船货代理、修造船业务；港区内客货滚装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柴油、燃料油仓储、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处理；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废弃物处理、回收利用，新环保技术、新产品开发及示范推广，环境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境与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228	辽宁省抚顺市	资产经营，产品配件机械及技术进出口代理，房屋设备场地线路柜台出租，档案查询；仅限分公司经营：煤炭煤气油母页岩富矿沙石开采加工销售，铁路运输、专用、通用设备及器材电气机械、金属制品铸锻件零部件、民爆机械、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制造修理，炸药及火工产品、水泥及水泥制品、砖瓦、油漆润滑油、碳黑、氮氧乙炔气、蓄电池防水材料、工艺品、橡胶编织纸塑制品、过滤器、防冻液制造加工，水电暖供应，电铁客货及汽车运输，电铁电力、通讯线路、机电通讯设备、锅炉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汽车汽吊车修理，金属性能测试，信息传输计算机及软件服务，农林牧副渔种育养加工销售，林木采运加工制作销售，锅炉、管道检测清洗，压力容器焊接，保暖设施施工，自救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修理检定，科学研究、技术及地质勘察咨询，培训，油煤质检验，气瓶出租，劳动保护服装制作加工，城区修整绿化，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及开发，描晒图传真复印打字，招标仓储保洁托幼住宿餐饮娱乐洗浴游泳劳务摄像装卸森林公园机动车存放服务，房屋设备商品食品漆油品废旧设备汽车配件销售，报刊出版，印刷品印刷，彩印装饰，桶瓶装饮用水纯净水、脱硫剂、支护产品生产销售，彩钢板制造，矿石试验化验服务，起重机改造安装；纸制品生产、销售。（前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以前置许可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650	辽宁省阜新市	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煤炭副产品加工（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井支护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招标、采购招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闭路电视安装、维护；体育场地、设施、房屋、林地的服务、出租；变配电运行及维修工程，用电、节能监测及节能工程，器具检测、热电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汽车修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零售；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矿压监测、瓦斯与通风仪器仪表检测；矿区通讯、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讯器材零售，软件开发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矿区内铁路运输、机货车检修、信号配件；餐饮、住宿、洗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地面砖生产，绿化工程，炊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含特种)零售；编织袋、矿用材料生产、销售；供热；营造坑木林、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造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037	辽宁省沈阳市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2,488	辽宁省调兵山市	股权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地质矿产勘查及相关产业；矿业投资与开发；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治理，土地复垦；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巷道工程；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核技术应用与开发；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工程物探，工程检测与监测，矿山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与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省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业务管理工作；粮油（农副产品）加工，粮食、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烘干、销售等；货物中转物流，粮食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及社会咨询服务；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规划信息咨询，工程咨询、评估、审查、节能评审、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及设备监理，项目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货物、工程、服务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央投资项目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防科研和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系统技术保障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营管理，绿色建筑研发，装配式建筑研发及施工，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及特种施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租售，技术培训，新型建材和化工产品研发与营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54,4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煤炭开采，水泥及石灰石粉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洗筛选加工销售；火力发电、供热、粉煤灰渣销售、煤矸石及骨料销售，公司内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循环水综合利用，材料物资设备购销，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山西省临汾市	批发、零售：工矿机电、洗精煤、焦炭、生铁、水泥、建材、矿山配件、矿产品；投资采矿业；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矿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装设计、制作、销售，物业管理及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44,615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煤矿机械设备，矿灯、安全仪器仪表、洗选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汽车修理，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网络系统软件开发，物流运输，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6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管理及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援外项目和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外派劳务培训；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承办国内外展览，科技开发、新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饲料、橡胶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家电维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供暖服务，婚礼庆典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修理，住宿、餐饮娱乐服务，美容美发、仓储服务，食品、酒、烟零售，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代收水电费，物业管理，展台搭建施工，广告代理、发布，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航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戈	董事长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田浩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曹春晖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姚鹏远	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杜丙诚	董事	中国	辽宁营口	无
王文博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1	本钢板材	深圳	000761	3,136,000,000	辽宁省本溪市	间接持股72.84%	钢铁冶炼、生产
2	申华控股	上海	600653	1,946,380,317	上海市	间接持股22.94%	汽车销售及服务、新能源产业
3	金山股份	上海	600396	1,472,706,817	辽宁省沈阳市	间接持股20.10%	电力供应
4	渤海轮渡	上海	603167	481,4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间接持股37.05%	客滚船运输业务
5	辽宁成大	上海	600739	1,529,709,816	辽宁省大连市	间接持股11.11%	纺织品经销
6	时代万恒	上海	600241	294,302,115	辽宁省大连市	间接持股48.63%	纺织服装制造、进出口贸易
7	出版传媒	上海	601999	550,914,700	辽宁省沈阳市	间接持股67.52%	出版传媒
8	红阳能源	上海	600758	1,331,408,935	辽宁省沈阳市	间接持股46.85%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及经营
9	华晨中国	香港	01114	80,000,000美元	百慕达	间接持股42.32%	在中国开发、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辆的汽车发动机以及制造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
10	新晨动力	香港	01148	80,000,000港币	开曼群岛	间接持股31.20%	汽车零部件生产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辽宁省沈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辽宁省港口行业的协同发展和产业融合，辽宁省国资委设立港航发展作为辽宁省港口业务整合平台，并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整合辽宁省沿海港口资源，全面落实港航强省和海洋经济强省的战略意图，加快推进辽宁省海洋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化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通过营口港集团间接持有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比例为78.29%，成为营口港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营口港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港航发展持有营口港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港航发展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26日，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辽宁省港口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将营口港集团100%股权、大连港集团100%股权分别由营口市国资委、大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

2017年11月27日，港航发展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营口市国资委所持营口港集团100%股权、大连市国资委所持大连港集团100%股权。

2017年11月28日，辽宁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100%股权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7]310号），同意港航发展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营口港集团100%股权、大连港集团100%股权。

2017年12月20日，港航发展与营口市国资委签署《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营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营口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

2017年12月20日，港航发展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连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待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及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2、本次收购尚待香港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港航发展未持有营口港的股份。营口港集团直接持有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78.29%，为营口港的控股股东，营口市国资委为营口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营口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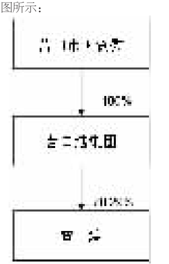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营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营口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连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营口市国资委不再持有营口港集团股权，港航发展将直接持有营口港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营口港集团间接持有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78.29%）。港航发展将成为营口港的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将成为营口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营口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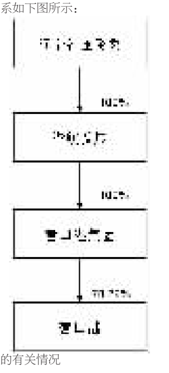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0日，港航发展与营口市国资委签署《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日，港航发展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营口市国资委；划入方为港航发展。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营口市国资委持有的营口港集团100%的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港航发展与营口市国资委签署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①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及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②香港证监会已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

2、《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大连市国资委；划入方为港航发展。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港集团100%的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港航发展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①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及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②香港证监会已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

三、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部分。

四、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营口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营口港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营口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营口港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营口港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营口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营口港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营口港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营口港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营口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营口港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营口港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营口港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港航发展将成为营口港的间接控股股东。港航发展与营口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营口港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维护营口港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营口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港航发展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营口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营口港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营口港经营决策、损害营口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营口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营口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营口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港航发展未持有营口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通过营口港集团持有营口港78.29%的股份，通过大连港集团及营口港集团控股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连港47.31%的股份。大连港系辽宁省的主要港口之一，主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大连港与营口港存在业务重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营口港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港航发展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与营口港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2年底以前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营口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营口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营口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以前，港航发展及其关联方与营口港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间接持有营口港78.29%的股权，港航发展及其子公司与营口港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就港航发展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营口港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港航发展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营口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营口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营口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港航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营口港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营口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港航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营口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航发展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营口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航发展不存在对营口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营口港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营口港集团监事马英姿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变更日期	累计买入（股）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马英姿	营口港集团监事	2017.11.07	4,200	4,200	3.42

对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马英姿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营口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营口港集团股权本次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人员以外，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及营口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营口港股票。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港航发展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系新设立的平台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暂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款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港航发展实际控制人系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于2004年组建，为辽宁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辽宁省政府授权辽宁辽宁省国资委代表辽宁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辽宁省国资委的内设职能处室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处（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煤炭企业管理处、监督稽查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维护稳定工作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监管省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省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及经营状况的监督调控工作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航发展以外，辽宁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共计27户（一级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港航发展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港航发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 娜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港航发展的营业执照

2、港航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港航发展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策文件

4、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

5、港航发展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港航发展与营口市国资委签署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港航发展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7、港航发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港航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9、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1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港航发展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函

12、港航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13、港航发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15、相关中介机构资格认证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营口市
股票简称	营口港	股票代码	600317.SH
收购人名称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67,415,378股 变动比例： 78.2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港航发展已就规范与营口港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港航发展已就解决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尚需： 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股份及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香港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营口港"）实际控制人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同时，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与"营口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合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港航发展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1号）、《关于核准豁免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号）。批复内容如下：核准豁免港航发展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营口港5,067,415,3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29%）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5,378,564,752股A股股份，合计控制大连港6,100,730,752股股份（约占大连港总股本的47.3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港航发展应当会同大连港、营口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港航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此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港航发展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通过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067,415,3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29%。港航发展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营口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08,131,3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8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2,308,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89,2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5,823,1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746,2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彧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金明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2,126,29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23591%；反对票20,965,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6404%；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265,22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73993%；反对票20,965,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25972%；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3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8-00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171.30万元至97,171.30万元。该业绩预计并未考虑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带来的影响。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比上升□ 同比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5.13%—499.32%	盈利：70,441.40万元
	盈利：412,171.30万元－422,171.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择机进行出售，出售股份总规模预计不超过550万股，占公司持股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的20.89%，占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比例仅为0.22%，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出售安排。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股票出售，公司收到股票出售价款合计约9.4亿美金。公司本次出售阿里巴巴集团股票获得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在商业业态创新、物流能力提升以及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69号公告、2017-076号公告）

本次交易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初始购股本金以及股份发行有关成本及相关直接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2.5亿元（按照股份出售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计算），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结合财务年结情况，不考虑出售阿里巴巴集团股份的影响，第四季度已实现既定的盈利计划。同时考虑上述交易完成实现利润的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进行相应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17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因分别与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科技"）、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佑电子"）、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伟业"）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珠海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审理，案件编号分别为珠仲裁字（2017）第130、132、135号。仲裁当事人、纠纷起因、仲裁请求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由于珠海诚志通与东佑电子仲裁事项的连带清偿责任人吕伟春、曹明伟、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仲裁管辖协议，珠海诚志通已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珠海诚志通与瑞隆科技及其连带清偿责任人仲裁事项的进展

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近日审理完毕该案，并出具了《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0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一瑞隆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0，525,185元，并以该人民币10,525,185元为本金基数按每年24%的违约金率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自2015年12月19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申请人一瑞隆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7,853元；

3、被申请人一瑞隆科技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被申请人二吕伟春、被申请人三林荟、被申请人五福建省世纪易讯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六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瑞隆科技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珠海诚志通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珠海诚志通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珠海诚志通。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6,106元，由珠海诚志通负担4,846元，被申请人负担91,260元（仲裁费珠海诚志通已向本会预交，本会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裁决时一并径付给珠海诚志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珠海诚志通与东佑电子仲裁事项的进展

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近日审理完毕该案，并出具了《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2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一东佑电子向珠海诚志通支付欠付货款本金人民币5,143,728元，并以该人民币5,143,728元为本金基数按每年24%的违约金率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自2015年11月18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申请人一东佑电子向珠海诚志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42,020元；

3、驳回珠海诚志通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珠海诚志通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珠海诚志通。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8,479元，由珠海诚志通负担3,013元，被申请人负担55,466元（仲裁费珠海诚志通已向本会预交，本会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时一并径付给珠海诚志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珠海诚志通与恒大伟业及其连带清偿责任人仲裁事项的进展

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近日审理完毕该案，并出具了《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5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一恒大伟业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货款人民币5,143,728元，并以该人民币5,143,728元为本金基数，按照24%的年利率向珠海诚志通支付计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申请人一恒大伟业向珠海诚志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42,020元；

3、被申请人一恒大伟业向珠海诚志通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被申请人二吕伟春、被申请人四福建省世纪易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五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驳回珠海诚志通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珠海诚志通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珠海诚志通。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8,479元，由珠海诚志通承担3,014元，被申请人承担55,465元（仲裁费珠海诚志通已向本会预交，本会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裁决时一并径付给珠海诚志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珠海仲裁委员会就以上三个仲裁事项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定。由于以上三个仲裁事项的所有被申请人是否会在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其不主动履行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将积极追讨上述款项，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0号；

2、珠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2号；

3、珠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珠仲裁字（2017）第135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